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融安县教育局的2026年融安县教师培训（粤桂协作资金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融安县教师培训（粤桂协作资金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鼎聚师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219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.1476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鼎聚师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**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